

## 民事法判解

## 結婚無效可否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7號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婚姻無效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婚姻無效而一方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 (B) 婚姻無效時，所生之子女為非婚生子女
- (C) 婚姻無效而有過失之一方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無須給予贍養費
- (D) 婚姻無效時，雙方當事人不得適用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而相互清算各自之財產

答案：D

## 【裁判要旨】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之證人」，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9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85條第1項、第988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第988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亦明文規定。另依民法第1058條規定：「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而同法第999條之1復規定「第1058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再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甚明，然民法於結婚無效之情形，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時點並未規定，有立法者未予思及發生疏漏之法律漏洞，應得類推適用判決解消婚姻之離婚，即以訴請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起訴時為準，此亦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爭點說明】

(一)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中「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之情形，又結婚無效可

否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試分述如下：

1.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之情形：

- (1) 離婚。
- (2) 婚姻之撤銷。
- (3) 由法定財產制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民法(下同)第1012條參照)。
- (4) 夫妻一方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第1010條參照)。
- (5) 夫妻之一方死亡:僅係在繼承法關於生存配偶之協力貢獻，未予以適度評價前不得已之解釋。
- (6) 婚姻之無效。
- (7) 依法婚姻被視為消滅:例如第988條之1第2項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因此亦屬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原因之一。

2. 結婚無效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婚姻無效為自始無效本無夫妻財產關係之可言，更不應生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惟依第999條之1第1項婚姻無效準用第1058條之規定，於取回各自財產後如有剩餘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因此，婚姻之無效亦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原因之一。

【相關法條】

民法第988-1、999-1、105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